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”现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江门市新会区鲁文卫浴有限公司	91440705MA513MBJ9U001W	2020年7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	属排污许可证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，现已停止生产并拆除生产设备设施，不具备生产能力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业务专用章
2023年4月23日